附件2：

报 价 函

（业主单位名称）：

1.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重庆园博园电瓶车运营项目招租公告的全部内容，并充分了解了相关全部内容，愿意按照以下综合单价报价承担重庆园博园电瓶车运营和主入口、桂林园2个售货亭租赁项目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最低限价（元） | 下浮比例（%） | 报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420000 |  |  |  |
| 大写人民币： |  | | 填写报价金额 |

2．我方承诺在规定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报价。

3．如我方获得重庆园博园电瓶车运营和主入口、桂林园2个售货亭租赁项目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贵方缴纳场地租赁费用及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（2）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后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。

4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投 标 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年 月 日